

#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及異動申請書(台北科技大學適用)

(本專案請交由學校統一收件，臨櫃申請者不予受理)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職員	
學生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市話+ADSL)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ADSL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市話+ADSL)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ADSL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SP /連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input type="checkbox"/> 移機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WLAN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附掛電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白天)				行動電話			e-mail														
異動前 (原資料)												異動後 (新資料)													
附掛之電話號碼																									
請填寫與附掛電話號碼相同之資料	客戶名稱 (含代表人)																								
	證照號碼																								
	裝機地址 <small>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small>											<small>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small>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256K/64K	<input type="checkbox"/> 1M/64K	<input type="checkbox"/> 2M/256K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	<input type="checkbox"/> 3M/640K	<input type="checkbox"/> 512K/512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b>p</b> 2M/256K																
<p style="color: red;">※ 所有速率均不保證頻寬。</p> <p style="color: red;">※ 因受距離與環境限制；ADSL 2M 服務少部分客戶最高僅可達 1.5M。</p>																									
有線網路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中華電信代為安裝 (安裝費新台幣 500 元於次月帳單收取)																							
用戶端 AP 設備		台												<input type="checkbox"/> 裝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移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欄電算中心填寫	ISP 名稱/地址	台北科技大學										原 ISP 名稱													
		分配 IP : 140.124.																							
	網路遮照 : 255.255.255.0																								
客戶端設定	連線協定	IP over ATM : <b>p</b> Bridging Mode												DNS IP : 140.124.13.1											
		Gateway : 140.124.												168.95.1.1											
優惠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ADSL 接線費優惠：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租用未滿二年者，須補繳接線費差額新台幣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ADSL 接線費優惠：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優惠：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未滿二年退租者，同意補繳優惠之市話裝置費新台幣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贈送無線網路卡優惠：同意需租用 WLAN 二年，使用未滿二年退租者，每片無線網路卡須補繳差額新台幣 2,000 元。																							
注意事項		<p>※ 原 ISP 為 Hi Net 用戶更換為學校 ISP 時，請依原簽訂契約之罰則，客戶須自行負擔 ISP 違約金。</p> <p>※ 若教職員生有退休、離職或畢業等其一情況者，必須提出申請更換 ISP，不得繼續使用學校 ISP。</p>																							
客戶簽章	ADSL 電路月租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本客戶同意按月繳付。(已詳閱本業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 理 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學校審核	由租用人自行填寫											學校簽認													
	區分																								
	系別																								
	姓名																								
員工編號或學號																									
經辦人	受 理		通 繳		派 工		應收費用		金 額		收 據 號 碼		收 費 日 戳		竣 工 客 戶 簽 章										
							接 線 費								營業秘密										
							設 定 費																		
							合 計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ADSL（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業務所稱上、下行傳輸速率(transmission speeds)係指介於客戶端之ADSL數據機(ATU-R)與本公司機房端之ADSL數據機(ATU-C)間互連的電話線上測得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前項速率之傳送內容包含客戶資料(data)及通信協定控制資訊(protocol control information)，因此客戶實際資料速率(data rate)會低於線路速率，同時也會與所連接ISP網路或網站之傳送頻寬是否壅塞有關。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而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 第十三條、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折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ADSL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或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時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 ADSL 業務及中華電信 WLAN 業務價目表  
(本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ADSL 電路 應繳 各項 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每台)									
	ADSL 速率(下行/上行)	256K/64K	1M/64K		2M/256K	2M/512K	3M/640K	8M/640K	512K/512K	
	接線費(每台每次)	1500								
	異動設定費(每次)	200								
	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每次)	900								
電路月租費	360	410		440	699	949	650	699		
WLAN 應繳 各項 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每台 AP)									
	費用項目	價目			備註					
	接線費(每台每次)	250			申租「所掛業務」同時申裝本業務者，第一台 AP 免收，第二台 AP 起按價目計收。					
	移設費	250			一、宅內移設者，按價目計收。 二、宅外移設則限與「所掛業務」一起申請移設，且不收取本業務移設費(僅收「所掛業務」之移設費用)。					
	月租費	前二年內：149 第三年起：90			一、以每台 AP 計收。 二、本公司負責維修。					
賠償費(每台)	4,250									